**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项目受理操作规程**

| **交易**  **环节** | **交易流程** | | **工作规程** | **工作主体** |
| --- | --- | --- | --- | --- |
| **工作环节** | **工作内容** |
| 交易前 | 1.项目信息填报 | 1.1登录地址 | 1.1.1市场主体登录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入口：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首页-登录交易平台；或直接进入填报地址：http://222.240.80.75/tpbidder/memberLogin； |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
| 1.2项目进场交易条件 | 1.2.1在项目受理范围内的可以进行入场交易信息填报；  1.2.2项目范围：《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9年本）》内规定项目；省直预算单位，在长沙市内的省直预算单位公开招标项目必须全部进场交易；在长沙市外的省直预算单位按属地原则可以选择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也可以选择到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2目录外项目、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或交易限额标准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受理。  1.2.3按属地原则,属于市(州)交易中心交易的,招标人(含采购人、受让人、转让人等,下同)要求进入省交易中心交易的,须经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并向省交易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省交易中心核准同意后后予以受理。  1.2.4进入省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原则上不受理纸质交易项目。纸质项目进场交易前，须经行业监管部门、省公管办同意，项目申请报告经省交易核准同意后受理。 |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
| 1.3项目基本信息填报 | 1.3.1填写的项目信息包括业主（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交易分类、备案部门、投资预算、标段投资金额、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保证金虚拟账号获取等。  1.3.2多标段（包）项目，评标当天21点难以结束评审的，应当合理分组，实行按组分开评审。工程建设项目：1标段/组；政府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3包/组，最低价法5包/组。 |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
| 1.4场地预约信息填报 | 1.4.1场地预约时应填写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评委集合时间、场地特殊要求等信息,包括远程异地评标，样品评审、演示、隔夜评标等，应注明并在备注中描述清楚。  1.4.2 应填写专家来源（本地、异地）和数量，预计评标时长，便于计算专家劳务费。 |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
| 1.5资料附件 | 1.5.1上传的相关附件资料主要包括行政监督部门核准文件、委托代理协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  1.5.2 生成并使用电子签章签订《信息填报真实性、准确性承诺书》。  1.5.3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对自己填报的项目信息和提交附件资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 |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
| 2.复评项目信息填报 | 2.1登录地址 | 2.1.1市场主体登录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入口：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首页-登录交易平台；或直接进入填报地址：http://222.240.80.75/tpbidder/memberLogin； |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
| 2.2复评项目进场交易条件 | 2.2.1 在省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按相关规定需要复评的（重新评审）的可申请复评项目进场交易。  2.2.2**建设工程项目复评：**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复评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复评公示3天后再递交复评进场交易申请。  2.2.3政府采购重新评审项目：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起重新评审申请。 |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
| 2.3复评项目受理流程 | 2.3.1 工程建设项目：由招标人通过系统填报复评项目申请报告、行政部门复评意见、复评原由、范围，复评明细，进核定后纳入受理范围。  2.3.2 市场服务部项目受理人员及时完成项目受理，安排评标室。后续由市场服务部提供密封打印的专家名单，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自行通知原评标专家会进行复评。  2.3.3 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项目需重新评审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向省交易中心提交复评申请，经核定后，可安排重新评审场地；后续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知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2.3.4 政府采购集中采购项目需重新评审的，采购人向省交易中心提交复评申请，经核定后，即可安排重新评审场地； |  |
| 2.4资料附件 | 2.4.1复评项目申请报告、行政部门复评意见（政府采购为采购人复评意见）、复评原由、范围，复评明细等。 |  |
| 3.特殊项目受理 | 3.1特殊项目进场交易 | 3.1.1特殊项目是指目录外项目、异地交易项目或其他因特殊原因需要进入省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  3.1.2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线下递交入场申请报告，经交易中心审批后按正常项目受理。 |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
| 交易前 | 4.项目变更操作（如有） | 4.1场地退订 | 4.1.1需退订原确定的开评标场地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填写退订说明，选择项目是否终止，经市场服务部项目受理人员确认后，场地退订完成。选择项目终止的项目应先发布终止公告再进行场地退订。 |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
| 4.2 场地重新预约或延期 | 4.2.1因特殊原因，需调整开评标时间或延期开评标的，需重新预约场地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选择重新预约的开标时间，并上传加盖公章的《场地重新预约说明》。  4.2.2经市场服务部项目受理人员确认后，完成场地重新预约或延期。 |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
| 交易前 | 5.项目受理登记 | 5.1受理登记时间 | 5.1.1项目受理登记时间：项目受理登记采取系统自动受理，过程无人工干预，若出现“不合理”占用公共资源交易资源的情况，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被约谈，2次以上出现的将予以场内通报批评。  5.1.2因难以抽到评标专家，国家法定节假日前1个工作日及后1个工作日均不安排项目开评标工作及项目受理登记。  5.1.3因电子交易系统定期维护，每月第一个星期五不安排项目开评标工作及项目受理登记。 | 市场服务部 |